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07號

聲請人 首府經貿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燦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遺失所簽發付款人為上海銀行承德分行，受款人為維新環保有限公司，支票號碼CDA0000000，金額新臺幣29,200元，發票日期為民國111年10月31日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於票據喪失經過欄記載「於本公司寄予對方時遺失，可能同時寄文件，支票太小被誤丟，次月未兌現才發現」，本院無法據此認定聲請人有聲請權，經本院於112年3月9日通知聲請人應於7日內具狀詳述「本件掛失支票之寄送及遺失過程，包含本件支票係在受款人簽收後遺失？」等情節，以釋明其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該通知於同年月10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